



浙大青志

#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工作细则 (试行)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管理.....	1
第三章 志愿活动认证标准.....	3
第四章 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标准.....	5
第五章 志愿活动与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流程.....	6
第六章 激励和表彰.....	8
第七章 附则.....	10
附件.....	1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开展，推动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系统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2017）》、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2018修订）》、《杭州市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青年志愿者工作开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资源，自愿为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人。

本细则所称**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经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本细则所称**志愿服务**，是指注册志愿者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所有在校志愿活动组织方和注册志愿者。

##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管理

**第四条** 注册机构：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是在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经校团委授权，为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及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组织各下设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浙江大学在校学生；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自觉遵守各级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的有关规定；
-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注册流程：**

注册统一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审批，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负责管理和监督。

- （一）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自愿注册；
- （二）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按照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每年对学生进行审核、认定，将认定合格的导入系统，将已离校学生志愿者从系统中删出；
- （三）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二次审核，并监督院系青志的工作；
- （四）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须登录“志愿汇”软件平台，完善个人信息，成为正式注册志愿者。

#### **第七条 违规处理：**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时，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依照相关规定，对涉事志愿者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八条 工作平台：**

为实现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制度，所有志愿者活动申报等工作均在浙江大学指定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

#### **第九条 “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分为个人版和组织版两种。**

个人版用于注册志愿者的活动报名、签到签退和小时数记录，主要有以下三项功能：

- （一）志愿活动介绍；
- （二）志愿活动报名；
- （三）志愿活动签到签退与小时数记录。

组织版用于组织内志愿者的管理及志愿者信息记录，主要有以下六项功能：

- （一）志愿者活动立项和办结；
- （二）志愿者招募；
- （三）志愿者小时数管理；
- （四）志愿者个人小时数等信息统计；
- （五）志愿者管理。

### 第三章 志愿活动认证标准

**第十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秉承志愿服务精神和原则，需要同时满足志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活动性、服务性六性要求：

（一）志愿性是指行为人对活动的参与完全是个人志向、甘愿奉献的意愿。

（二）无偿性是指所有活动的参与均无任何物质报酬的回报。

（三）公益性是指志愿服务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具备公共利益属性，为社会、为公众所需要并有益于社会前进和发展的活动。

（四）组织性是指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需依托志愿服务组织为载体，不能以个人为单位发布活动。

（五）活动性是指志愿服务活动需有特定的时间、地点、参与志愿者、服务方式、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

（六）服务性是指志愿服务活动具有服务性质，并且该活动的服务需可衡量、可追溯和可记录。

活动分为以下八大类型：

- （一）社会公益服务；
- （二）社区发展服务；
- （三）弱势群体服务；
- （四）成长辅导服务；
- （五）环境保护服务；
- （六）扶贫开发服务；

（七）校园建设服务；

（八）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不属于上述八类志愿服务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一）活动开展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二）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包括无偿性、平等性，并确保活动诚信、合法；

（三）活动前须获得相关指导单位审批通过；

（四）活动须有明确的服务对象。

**第十二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非志愿服务性质的活动中，主办方如需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需注意：

（一）主办方须在获得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招募可以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或者由主办方自行安排；

（二）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三）主办方不得招募志愿者充当观众。

**第十三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一）在任职时间内，从事和本职工作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各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培训、部门例会等；

（二）为讲座或大型活动充当观众；

（三）志愿服务活动的事前准备工作，如训练、彩排、参加培训、开会讨论、团体辅导等；

（四）公益性不明显或公益目的不明确的活动，如志愿者线上答题、填写调查问卷、团建过程中捡垃圾、旅行过程中看望困难群体、平台打卡等；

（五）内部开展的行政管理性活动，如办公区清扫、内部团建、日常值班、日常会议、日常培训、教学实验室值日清扫等；

（六）为非公益性实验、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七）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如社群推广、邀请下载、转发活动链接等商业营销行为；

（八）参加 SRTP、SQTP 项目；

（九）一般性实践教育活动，如单位实习、主题班会、观看影片、参加讲座、参加文艺活动、参观场馆、交流学习、观看爱国电影、线上学习党史知识等；

（十）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实习活动；

（十一）活动内容与志愿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如学生组织选举、班级互助学习、党员答疑等；

（十二）经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 第四章 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标准

### 第十四条 志愿者小时数：

志愿者小时数是指志愿者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期间，为社会、校园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所贡献的时间。

服务时间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打卡认定，记录的起止点为平台上的签到时间与签退时间，但不含往返交通、午休、用餐时间。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位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数不得超过 8 小时；个人参与校外单位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需要填写证明材料《校外个人志愿服务证明（信用时数）》（附件 3）：

（一）单天签到超过 8 小时并且总签到天数多于 7 天；

（二）计入时数总时长超过 30 小时。

**第十六条** 在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非志愿服务类活动中，其内部人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不能进行小时数申报，只能对明确公开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小时数申报。

根据志愿服务活动认证标准，如值班与答疑活动直接关联到个人的本职工作职责，即这些活动是个人职责范围内的一部分，那么此活动不被视为志愿服务活动。例如：

党员答疑入党相关事宜等。此外，自习室值班需有明确的活动与职责内容，无具体实际的活动内容不予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在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中，活动现场志愿者按照参与活动的实际服务申报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第十八条** 对于无偿献血行为，每人每次献全血 200 毫升或机采血小板 1 个治疗单位的，可折算 4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数，以此累加；对于其它无法或难以用小时数记录的志愿服务行为或活动，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给定小时数折算方案。

**第十九条** 对于具有或部分具有志愿服务性质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等，每项活动的志愿者小时数申报上限为 40 小时。

对于一般的支教类活动，最大小时数计算方法为：支教备课时数=上课时数\*1.5，即总时数为上课时长的 2.5 倍，特殊情况可以通过与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协商后再行决定；

对于团中央等相关部门发起的志愿宣讲活动，小时数计算方法为：宣讲前准备时数最高可按照现场宣讲时数的 1.5 倍计入，即单场宣讲总时数为现场宣讲时数的 2.5 倍，但单场宣讲最长计入时数不得超过 5 小时。

**第二十条** 对于所申小时数，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再认证，若出现虚报、谎报小时数等情况，将对该活动组织方采取相关惩戒措施，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活动申请资格。

## 第五章 志愿活动与志愿者小时数认证流程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活动认证申报流程：

（一）志愿服务活动是指由各院系、学园、社团、学校及校外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包括团支部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组织方须至少于活动开展 3-5 天前，通过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中进行活动立项申请，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与“志愿汇”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三）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并按策划开展活动；

（四）组织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保留招募人员名单、活动策划、现场签到名单等作为底稿备份待查；

（五）组织方所在学院有义务监督组织方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活动类型进行申报，如有虚假立项、包装活动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本次活动所加志愿小时数无效并倒扣相同的志愿小时数；

（六）对于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校内活动，活动组织方在活动志愿者招募前按要求填写《XXX 活动荣誉时数立项申请书（组织）》（附件 1），发送至对接各院系/组织/社团的校青志联系人。由联系人与校青志初步沟通确定后，活动组织方将《XXX 活动荣誉时数立项申请书（组织）》发送至邮箱 zjuyoungvolunteer@163.com，收到荣誉时数立项通过的回件后，活动组织方方可开展志愿者招募等志愿工作。活动结束后，组织方需填写《XXX 活动荣誉时数结项申请书（组织）》（附件 2）发送至邮箱 zjuyoungvolunteer@163.com，并于志愿汇平台组织版由相关负责单位按要求导入荣誉时数。

（七）如遇特殊情况在活动开始前未进行荣誉时数立项，荣誉小时数可以申请在活动后进行补录，但时间范围仅限于 6 个月以内，超过 6 个月不予进行补录。

## **第二十二条 校外单位组织活动小时数申报流程：**

（一）校外单位组织活动是指志愿者参加由校外志愿者协会或公益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对于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的志愿活动，具体规定参见第十三条；

（三）对于未通过“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的志愿活动，志愿者个人可以向所在院系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申请校外荣誉时数，具体操作如下：填写《校外个人

志愿服务证明（荣誉时数）》（附件4）文件，交由院系负责人与校青志处，经院系负责人导入、校青志审核通过后方为认证成功。

**第二十三条** 个人的志愿小时数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体现为“信用小时数”与“荣誉小时数”，其中“信用小时数”应适用于大部分志愿活动；“荣誉小时数”仅在无法使用“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进行打卡的特殊情况和个别同学漏签、忘签时使用，不得作为活动奖励、活动招募等与志愿者实际所做志愿服务时长不符的情况使用，且须由院系上报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并提供说明和有关证据，经批准后方可添加，说明和有关证据需留存待查。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签到需诚实守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禁止虚假打卡、代人打卡。如发现未参加活动却进行打卡的行为将倒扣荣誉小时数50个，第二次发现将清零志愿者小时数，严重可记过或取消志愿者资格。

## 第六章 激励和表彰

**第二十五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依据已被认定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数，实行星级评定制度。

**第二十六条** 评定工作对各星级志愿者不设名额限制，按照自愿原则，由注册志愿者自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参评对象包括大四（部分专业大五）、大三年级注册志愿者、研究生注册志愿者及结业生注册志愿者；大一、大二年级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仅限申报五星级。

研究生注册志愿者所申报的志愿者小时数总数，自当前学历段入学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评要求：

- （一）服从安排，自觉遵守服务时间，按质完成各项社会服务工作；
- （二）对待服务对象热情周到，态度谦和，尊重服务对象的合理意见，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
- （三）积极主动完成既定任务，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四）维护志愿者形象，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团队协作意识强。

**第二十九条 参评标准：**

- （一）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40 小时，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
- （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70 小时，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
- （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 小时，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
- （四）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
-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50 小时，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

**第三十条 评定流程：**

（一）个人申报：欲申请星级的注册志愿者向所在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递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由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完成星级志愿者审核工作；

（三）汇总公示：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在审核完成后，统计本院系、学园本次审核通过的星级志愿者名单并整理成汇总表上交至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进行网上公示；

（四）证书颁发：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为星级志愿者统一制作星级证书，由各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下发；

（五）监督管理：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对院系、学园青年志愿者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志愿者小时数以“志愿中国·志愿汇”平台显示的为准，为“荣誉小时数”与“信用小时数”之和，若与实际不符，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校青志办公室进行校正。

**第三十二条** 如已参与往年星级评定，且本次累计服务时数未达下一星级标准的，不进行重复认定。

**第三十三条** 星级评定工作将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请参评志愿者及时完成网上申报，逾期将一律不予补申报。

**第三十四条** 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

若因临近毕业有三课分认定需求或推免加分需求，可参照《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流程指南》（附件5），填写《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表》（附件6）进行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

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每年拟定开展两次：

（一）毕业生专项（5月-6月）；

（二）推免生专项（8月-9月）；

（三）具体申请时间段，请关注“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官方网站或“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公众号、校院青志对接群等发布的最新通知。

该申请仅证明本人具备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无星级志愿者证书），如需正式申请认定星级志愿者，仍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流程进行申请。

**第三十五条** 第三课堂记点申请标准：

志愿者星级荣誉可参与第三课堂记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一星级记第三课堂 1.5 记点；

（二）二星级记第三课堂 2 记点；

（三）五星级记第三课堂 2.5 记点；

（四）四星级记第三课堂 3 记点；

（五）五星级记第三课堂 3.5 记点。

获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团队或个人获得的第三课堂记点可参考《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浙江大学学习、生活的港澳台学生、交流生及留学生申请注册志愿者的，由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附件 1: 【校内组织 荣誉时数立项】XXX 活动荣誉时数立项申请书

## XXX 活动荣誉时数立项申请书（组织）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院系/组织/社团等)			
活动预计持续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如活动开展时间较灵活，可在此处进行说明。（选填）	
活动地点			
预计参与人数			
活动简介 (300 字左右)	请在此部分着重介绍活动类别、性质，举办意义，活动内容等。		
活动申请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p><b>申明：</b></p> <p>该活动满足成为志愿活动的各项条件，现申请在志愿汇平台上发布活动。</p> <p>若活动申请通过，我承诺该志愿活动将如实开展，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贯彻志愿服务精神，将工作落到实处，利用拍照等方式进行记录，且在活动结束后主动及时提交活动总结。</p> <p>各志愿者将积极参与，按要求工作，并诚信签到签退，拒绝虚假打卡刷时数，如出现相应情况，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我已明确相关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p>			

附注：本活动发布申请书由院系青志负责人填写并存档，在校青志进行志愿者小时数例行监察时按要求同其他文件一并打包上交。

附件 2：【校内组织 荣誉时数结项】XXX 活动荣誉时数结项申请书

## XXX 活动荣誉时数结项申请书（组织）

申请人信息	管理员姓名			
	代表组织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QQ 号码	
申请名单与对应时数值	请在此处请注明本次申请荣誉时数的名单与各人所申请的荣誉时数。			
申请原因说明	请在此处尽可能具体地说明申请原因，并指出属于哪种情况：参与了没有用志愿汇 APP 签到签退的志愿活动、签到签退漏签补录等。			
证明材料	请在此处请附上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表、活动照片、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如果是参加已立项志愿活动并申请荣誉时数，请提供活动编号；若是参与了其他未立项志愿活动并申请荣誉时数，请提供受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			
担保书	请在此处附上志愿汇平台申请荣誉时数时要求的担保书截图。			

附注：本申请书由院系青志负责人填写并存档，在校青志进行例行监察时打包上交。

附件 3：【校外个人】信用时数志愿服务活动证明

## 校外个人志愿服务证明（信用时数）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人所属	院系		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QQ 号码	
签到信用时数值				
签到信用时数的校外志愿活动经历介绍	<p>请在本部分具体描述您所做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活动排班等；若志愿服务活动周期超过一天，请在活动描述的基础上额外说明开始、结束日期以及日均工作时长。字数不应少于 200 字。</p>			
证明材料附件	<p>请将辅助证明材料（如值班表、活动照片、活动组织方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附于本格。</p>			
信誉担保	活动负责人 签字		活动组织方 盖章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校外个人】荣誉时数志愿服务活动证明

## 校外个人志愿服务证明（荣誉时数）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人所属	院系		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QQ 号码	
申请荣誉时数值				
欲申请荣誉时数的校外志愿活动经历介绍	请在本部分具体描述您所做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活动排班等；若志愿服务活动周期超过一天，请在活动描述的基础上额外说明开始、结束日期以及日均工作时长。字数不应少于 200 字。			
证明材料附件	请将辅助证明材料（如值班表、活动照片、活动组织方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附于本格。			
信誉担保	活动负责人 签字		活动组织方 盖章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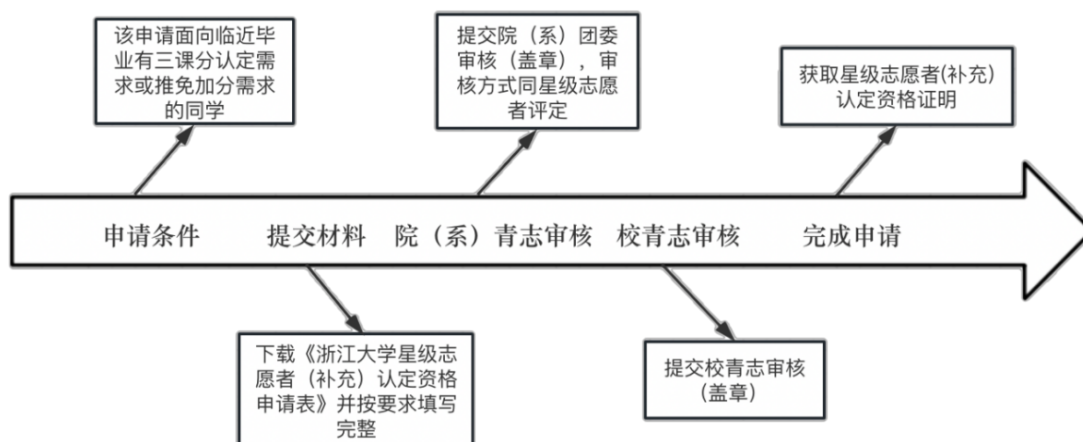
附注：请将本申请书填写完毕后打印、在上方“信誉担保”一栏中请活动负责人签字、加盖活动组织方公章，并填写活动负责人联系方式。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扫描件一并交由院系青志。由院系青志进行审核后将两份文件存档，并导入相应的荣誉时数。



附件 5：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流程指南

## 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 流程指南

申请流程（示意图）：



附：校青志联系信息：

### 1. 线上联系渠道

官方 QQ 号（浙大青志）：3095541507

官方 QQ 群（志愿服务交流 1 群）：777099376

### 2. 线下联系渠道

办公地址：紫金港校区尧坤楼 308 室

值班时间：工作日 10:00-20:30（考试周除外）

附件 6：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表

### 浙江大学星级志愿者（补充）认定资格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本人照片)
院系		专业班级		
手机号		邮箱		
身份证号				
志愿服务总时数	(包括高校入学起至申请日前所有荣誉时数、信用时数、献血证换算小时数之和)  h			
申请认定具备星级志愿者资格	认定具备____星级志愿者资格			
申请理由				
申请须知	我已知晓，该申请仅证明本人具备星级志愿者认定资格，如需正式申请认定星级志愿者，仍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流程进行申请。 我已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意见	院（系）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校青志审核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志愿汇个人小时数完整截图**

（说明：需给出志愿汇 APP “我的” 页面和 “我的” - “信用时数” 高校在读各个年度页面与 “我的” - “荣誉时数” 页面的明细完整截图；如有献血经历但未计入志愿汇系统的可另附献血证正反面照片，换算方式：全血 2h/100cc；机采血小板 4h/1 治疗单位）